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绿色电力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绿色电力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开展绿色电力合作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绿色电力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包头公司”）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在北方地区的管理公司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工业园区可再生能源替代等绿色低碳能源项目上进行合作。

#### 一、公司与金风科技开展绿色电力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在上述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与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赣州天诚同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天诚”）就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赣州光伏电站项目”）签订了《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赣州天诚利用公司赣州厂区屋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并负责电站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用电模式，电站所发的电能优先供公司正常生产使用，电站所发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由赣州天诚自行与供电公司结算。

赣州光伏电站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进入江西省开发区三年行动计划及整县开发试点竞争优选入围项目清单，2022 年 8 月 10 日完成项目备案。截至本公告日，赣州光伏电站项目已竣工并网，项目总装机容量 2.6051MW。

## 二、金力包头公司与华润电力战略合作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金力包头公司与华润电力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金力包头公司与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就“华润新能源包头金力永磁 3.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包头光伏电站项目”）签订了《华润新能源包头金力永磁 3.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及屋顶使用合同》。金力包头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提供建筑屋顶供华润新能源建设光伏电站，华润新能源将负责电站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方式，所发电能由金力包头公司优先消纳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包头光伏电站项目已完成包头市 2022 年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优选结果的公示，将进入项目备案及施工建设阶段。

## 三、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赣州厂区光伏电站的并网以及包头厂区光伏电站的推进，符合公司低碳发展的理念，使用绿色电力推动了公司的低碳生产，形成多种能源协同互补、综合利用、集约高效的供能方式，构建绿色、友好、智慧、创新现代能源生态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2、预计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赣州天诚签订的《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
- 2、金力包头公司与华润新能源签订的《华润新能源包头金力永磁 3.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及屋顶使用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